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浙金·冠昊生物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7,424,9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成交均价为25.37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披露。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